2019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号）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  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药罚[2019]10号 | 陕西省药材公司城区医药采购供应站销售劣药“复方桔梗止咳片”案 | 陕西省药材公司城区医药采购供应站 | 91610103220532746C | 穆雪丽 |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关于协查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复方桔梗止咳片”有关问题的函》，显示安徽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71001的“复方桔梗止咳片”，经检验，结论为“重量差异”不符合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之规定，上述药品应按劣药论处。经调查，2017年12月5日，陕西省药材公司城区医药采购供应站从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过安徽仁和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71001的“复方桔梗止咳片”300盒,购进价格2.9元/盒，销售300盒，销售价格6.0元/盒。该公司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93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药品类）（试行）》第三条第二款和国家局《关于〈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 2019年11月26日 |